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苏委教函〔2024〕3号

##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2024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展示全省高校大学生和辅导员群体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启动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2024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对象

(一) 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暨2024年“最美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对象为全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注册在籍的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二)江苏省第十四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2024年“最美高校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年度人物”)参选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前,已在“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完成个人信息录入的全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在岗专职辅导员。

## 二、荣誉设置

(一)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拟推选2024年“最美大学生”10名,第十四届“大学生年度人物”10名、提名奖20名、入围奖30名;2024年“最美高校辅导员”10名,第十四届“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提名奖20名、入围奖30名。

(二)往年获评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奖励等次的师生,作为今年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推荐后备人选,将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有关通知要求另行组织遴选。

## 三、推选条件

### (一) 大学生年度人物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2.爱国情怀深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

3.自身本领过硬,人文素养较高,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

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4.品德修为较高，主动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

5.推荐人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算），并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活动、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杭州亚运会等方面的情况，择优推荐。

6.已获得往届全国和省级“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全国和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 （二）辅导员年度人物

1.政治信念坚定，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3.素质能力过硬，站位高、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在专

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4. 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生心理健康等重大工作推进中，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5. 示范作用显著，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长，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在校内外发挥示范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

6. 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5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算）。

7. 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或参加过省级以上有关辅导员工作专项培训者，可优先推荐；获得过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级奖项的，可直接晋级提名序列。

8. 已获得往届全国和省级“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已获得全国和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推荐。目前已离开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不再推荐。

## 四、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按自愿申报原则在校内择优推荐，

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和个人事迹须在学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推选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推荐1名大学生和1名辅导员，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二)组织遴选。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计划于4月中旬前完成材料审核和专家初评，5月中旬前完成风采展评。具体环节的组织方式、进度安排等另行通知。

(三)公布结果。推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宣传展示。为扩大推选活动影响力，营造崇德向善氛围，发挥入围人选的示范引领作用，入选的优秀大学生和辅导员事迹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展示，并适时开展巡讲交流。

##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控程序、遵循标准，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可靠、客观真实。

(二)本次活动所有申报材料需在2024年3月26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逾期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材料清单：

1.大学生或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汇总表（附件1、附件5）。

2.大学生或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附件2、附件6）。

3.事迹材料。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以第三人称撰写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大学生年度人物”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突出事迹及所获荣誉等；“辅导员年度人物”事迹材料应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文字要规范，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突出事迹，不得插入图片（模板见附件3、附件7）。各高校党委宣传部需把关盖章（标题处盖章即可）。

4.佐证材料。凡推荐报名表和事迹材料中提及的推荐人选获得的荣誉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项目立项证明（通知书），发表论文封面、目录页、刊号页及全文，著作类成果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研究报告类成果封面、全文和有关采纳证明等。

5.学校官网首页公示截图和《大学生年度人物校内评审情况说明》《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校内评审情况说明》（附件4、附件8）。

6.推荐人选电子照片。推荐人选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1寸2.5\*3.5cm，413\*295像素）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2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大于2M不超过10M，含1张横版半身照），均为JPG格式。

7.“辅导员年度人物”请提供推荐人选目前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包括学生姓名、年级、学号、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以上材料中，1-5项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提供word版材料时，格式为doc或者docx。“大学生年度人物”材料电子版请以“【大学生】+学校名称+推荐人选姓名”命名，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szc5056@163.com。“辅导员年度人物”材料电子版请以“【辅导员】+学校名称+推荐人选姓名”命名，打包发送至

电子邮箱：jsgxfdy@163.com。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磊、熊潇，联系电话：  
025-83335152、83335056，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教  
育厅社政处1502室，邮编：210024。

- 附件：
- 1.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汇总表
  - 2.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
  - 3.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模板）
  - 4.大学生年度人物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 5.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汇总表
  - 6.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
  - 7.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模板）
  - 8.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